

附件 1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保证海丰油占米品质和特色，提升海丰油占米市场竞争力，维护证书持有人和标志授权使用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海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丰油占米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90 号准予登记（登记证书编号：AGI02974），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依法对海丰油占米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丰油占米”，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批准的产地保护范围内，按照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生产，产品品质特色及质量安全符合规范所定标准的海丰油占米。

第四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实行公共标识与地域产品名

称相结合的标注制度，即“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由农产

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图案+“海丰油占米”公共标识构成。

第五条 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是“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唯一合法持有人（以下简称证书持有人）。

申请使用“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的生产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标志使用人），应当经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授权同意。

证书持有人与标志使用人之间是契约管理关系，要签订标志使用协议。

证书持有人和标志使用人共同对“海丰油占米”的质量和信誉负责。

第二章 标志使用的条件和申请

第六条 “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地理坐标东经：115°06'34"-115°37'29" 北纬：22°47'43"-23°13'52"。海丰县区域内，包括梅陇镇、梅陇农场、联安镇、海城镇、附城镇、城东镇、陶河镇、赤坑镇、大湖镇、可塘镇、公平镇、平东镇、黄羌镇等13个镇(场)共138个行政村（社区）。保护区域面积30000公顷，年产量16万吨。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者、经营主体，均可申请

使用“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包括：

（一）产品及加工原料来源于海丰油占米登记确定的地域范围；

（二）具有大米生产、加工、销售资质的企业、合作社、个体，并拥有自主商标；

（三）产品具有海丰油占米独特的品质特性和特定的生产方式，建立健全的生产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海丰油占米》

（AGI2020-01-2974）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原料、投入品、生产记录等台账；产品品质特征符合“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标准；产地环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

（四）三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五）具有“海丰油占米”市场开发经营能力和品牌保护能力；

（六）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海丰油占米生产基地、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优先授权使用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

（七）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第八条 申请使用“海丰油占米”，须提交如下材料：

（一）《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

（二）生产经营者资质材料；

（三）生产经营计划、生产模式图（技术规程）和相应质量控制措施；

（四）种植品种、种植面积和种植地块位置图；

（五）规范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书面承诺；

（六）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第九条 经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审核符合标志使用条件的，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与标志申请人签订《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使用协议》。

标志使用协议中载明标志使用数量、范围及相关的责任义务。

标志使用协议有效期为3年，协议期满后继续使用者，须提前2个月向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提出续签申请。

第十条 标志使用协议需报送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将通过海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使用人名单。

第三章 标志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使用协议生效后，标志使用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可以在其产品上或者产品包装物上使用标注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和“海丰油占米”专用标识，使用时应与“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图案和字体一致；

（二）可以使用“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三）优先参加海丰县农业农村局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农业贸易洽谈、信息交流和参加展览、展示及展销活动；

第十二条 标志使用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建立健全“海丰油占米”质量控制追溯体系，建立“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使用档案记录制度，如实记载相关使用情况，标志使用档案应当保存五年；

（二）维护“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产品特有的品质、质量和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三）自觉接受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和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对大米生产、加工、营销过程的指导，服从其对海丰油占米标志使用情况以及产品生产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

（四）正确规范使用“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标识。

第四章 标志的管理

第十三条 登记证书持有人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是“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的管理机构，应适时聘请专家指导和组织实施以下工作：

（一）负责《“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

办法》的制订、修改和实施；

（二）负责对“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使用人的生产基地、产品包装标识等进行定期检查，实行动态管理；

（三）加强对“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规范使用的监督，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

（四）做好“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的产品宣传工作；

（五）维护“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专用权，协助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六）负责组织设计“海丰油占米”公共标识专用字样；

（七）定期向海丰县农业农村局报告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使用及检查情况。

第十四条 印刷农产品地理标志应当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要求。“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使用人应建立标志印刷使用台账，印刷费用自理。

标志印刷量及印刷格式应经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审核同意，报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五条 全国可追溯防伪加贴型农产品地理标志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统一设计、制作。购买“全国可追溯防伪加贴型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标志使用人可根据需要提交《农产品地理标志可追溯防伪加贴型标识使用征订单》，交由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统一向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征订，定购费用由标志使用人自理。

第十六条 “海丰油占米”产品的包装物应遵循以“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区域公用品牌为主体、企业品牌为辅的设计原则，企业品牌字体及商标图案均不得大于“海丰油占米”公共标识尺寸。

第十七条 当“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使用人出现下列情形时，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所有权追究，并报经海丰县农业农村局批准，视情节作出暂停使用标志、终止协议等相关处理。

（一）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将标志使用在非产自登记确认的地域范围内的大米上，以及擅自买卖、转让加贴标志行为的；

（二）不规范使用“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使用与登记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相似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造成消费误导的；

（三）有证据证明因产地环境和生产方式发生改变，以及不规范使用种苗、化肥、农药等原因，造成“海丰油占米”品质下降或质量安全出现危害，继续使用标志的；

（四）不建立“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使用档案记录，不接受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及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等行政职能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强对“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将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使用及监督检查情况逐级报省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和“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使用人不得超范围使用“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和登记证书。伪造、冒用“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和登记证书的，由海丰县农业农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从事“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鼓励对地理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社会监督，对违反“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及以上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或者投诉（举报电话：6622368）。接到举报或者投诉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由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监督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文书格式 范本

文书目录

一、 申请文书

1.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
2.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受理通知书
3.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不予受理通知
书
4. 实地核查证明
5.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实地核查意见
通知书
6.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人汇总表
7.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审查意见通知
书
8. 不予核准使用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决定书
9. 核准使用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决定书
10. 关于核准使用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公告

二、 变更文书

11.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登记信息变更申
请书
12. 关于变更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登记信息
的公告

三、 注销文书

13. 关于注销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资格的公告

四、备案文书

14.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

15.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企业核准备案信息汇总表

文书 1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

填表单位: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 容	
产品名称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商标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企业及 产品情况 简介		

使用申请书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权限	1. 核对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修改企业申请材料的错误□； 3.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或另附页）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企业向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申请使用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时使用本文书。企业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的一并填写附件《授权委托书》全部内容,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交申请的仅填写附件《授权委托书》“申请人承诺”部分。

2. “产品名称”要与农业农村部公告中地标产品名称一致。

3. “企业信息”一栏中,企业名称填写注册登记的企业名称全称,有注册商标的要一并填写注册商标名称,没有的可不填写。

4. 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5. 申请人需对应表格内容提交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等资料。

文书 2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 使用申请受理通知书

海丰油占米地标初受字〔 〕第 号

_____:

我所已收到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特此通知。

(单位印章)

受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报上级部门，一份存档)

文书 3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 使用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海丰油占米地标初不予受字〔 〕第 号

_____:

我所收到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初审，由于如下原因，本所不予受理：

☐ 申请材料不齐全

☐ 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

☐ 不属于我所管辖范围，应向_____提出申请

特此通知。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实地核查证明

我县_____生产的_____产品及原料（根据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均来自我县_____地区，产品产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内，年产量_____，年产值元。

_____具有法定生产资质和实际生产能力，生产的_____产品符合_____标准（写明标准名和标准号）的规定，并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为合格产品（检验报告附后）。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报上级部门，一份存档）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 实地核查意见通知书

_____:

经我所实地核查，发现以下问题：

_____不符合
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条件，请予整改。整改达
到条件后，可向我所重新申请。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填写说明:

1. 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对申请人完成实地核查, 认为不符合要求时使用本文书。

2. 存在的问题根据核查情况如实填写“不属于保护地域范围、没有生产资质、不具备生产条件”等不符合条件的情况。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
申请人汇总表

(单位印章)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地址	商标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批次

填写说明:

- 1. 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报送申请资料时填写此表并加盖印章。
- 2. “批次”为申请该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的批次(以海丰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之前公布的公告为准)。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审查 意见通知书

_____:

经我所审查，已提交的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
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存在如下问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请于_____年____月__日前补正如下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补正要求：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填写说明:

1. 海丰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发现还存在问题,需要补正资料,向申请人书面通知时使用本文书。

2. 存在的问题根据审查情况如实填写。如“申请资料之间信息不一致、申请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检验报告没有明确结论”等。

3. 需要补正的资料应明确具体。如“近两年内的产品检验报告、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等。

不予核准使用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 决定书

海丰油占米地标不予注字〔 〕第 号

_____: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受理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我局审核，（写明不予核准使用的理由及依据）_____，本局决定不予核准使用。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印）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两份存档）

核准使用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 决定书

海丰油占米地标注字〔 〕第 号

_____: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受理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本局
审核，决定予以核准使用。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印)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两份存档)

关于核准使用地理标志 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公告

海丰油占米地标公告〔 〕 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之规定，以下×家生产经营者（名单见附件）提出的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审核合格，现予以注册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生产者获得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资格，可以依法使用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特此公告。

附件：经核准获得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资格
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印）

年 月 日

名称	
----	--

填写说明:

1. 企业向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申请变更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标志使用相关信息时使用本文书。

2. 相关材料名称填写证明该变更事项发生的资料名称,如企业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商标发生变更填写“商标注册证”等。

3. 申请人需对应变更事项提交营业执照或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等资料。

4. 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4. 企业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的一并填写附件《授权委托书》全部内容,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交申请的仅填写附件《授权委托书》“申请人承诺”部分。

变更申请书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权限	1. 核对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修改企业申请材料的错误□； 3.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或另附页)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变更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专用标志使用登记信息的公告

海丰油占米地标公告〔 〕 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经我局审核，决定变更以下生产者（名单见附件）使用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已变更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登记信息
的生产者名单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印）

年 月 日

关于注销地理标志 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的公告

海丰油占米地标公告〔 〕 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之规定，经我局审核，决定注销以下生产者（名单见附件）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资格。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名单中的生产者应停止使用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

特此公告。

附件：被注销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资格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印）

年 月 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

一、专用标志使用人信息			
使用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二、专用标志使用信息			
使用用途		使用时间	
使用场所		使用方式	
使用数量		使用次数	
申请单位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使用本文书应附专用标志使用人主体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批准举办活动的相关文件）。

海丰油占米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核准备案信息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初审机构	核准机构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告号	公告时间	商标	备注 (变更请备注)

农产品地理标志 海丰油占米关系图

